

## 108 年度地區聯盟國小能源教育主題「創意海報競賽」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

依據經濟部能源局主辦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之「108 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」；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師大機電字第 1081006194 號函；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831573000 號函辦理。

#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藉由創意海報競賽活動，激發學生珍惜能源，力行節能生活目的。
- (二) 透過創意海報競賽，鼓勵更多學生投入節能、能源教育之推動。
- (三) 藉由創意海報競賽成果的展出，激發學生能源知識交流互動，達成增能目標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小

### 四、競賽方式

- (一) 作品主題：以**創意能源應用救地球為主題**(參賽者可以自由發想，創想未來或發想妙招…，不受限制)。
- (二) 作品規格：各類畫紙均可(8 開紙張)，使用材料不限。可應用平面、插畫、水彩、紙雕、剪貼或立體方式等為之，但不得使用現成或電腦之圖檔。
- (三) 參賽人數：每件作品採個人創作，限 1 人完成，每件參賽作品限 1 名指導老師。
- (四) 作品背面右下方需黏貼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一，請自行影印使用)。
- (五) 請將作品依序排列，並照排列順序輸入參賽名冊(附件二)，名冊電子檔(可不用核章)E-mail 至加昌國民小學張英琦  
chi@ga.jcps.kh.edu.tw，紙本名冊與作品一同送件(若為立體作品，請注意運送，送件需自行處理)。作品經承辦單位收件後不發回，並得由主辦單位進行成果展或宣導使用。
- (六) 參賽作品需具原創性，不得有抄襲、翻譯及改寫之情形，且以未曾參賽(展)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、出版者為限，若有違反之情事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並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若該作品已得獎，追回獎勵。
- (七) 收件時間：108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五) 16:00 前
- (八) 收件地點：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小學務處收(郵寄或公文交換)；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 220 號。(07-3627169 轉 5021)
- (九) 評分標準：創意思考 30% 視覺效果 30% 主題表現 40%，由承辦學校外聘專家評審。

### 五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特優 5 名，頒發學生及指導老師各禮券新台幣伍佰元，及獎狀乙張。
- (二) 優等 10 名，頒發學生及指導老師各禮券新台幣肆佰元，及獎狀乙張。
- (三) 甲等 15 名，頒發學生及指導老師各禮券新台幣參佰元，及獎狀乙張。
- (四) 佳作 20 名，頒發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乙張。
- (五) 如作品未達水準，則名次從缺。

